

《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冷却器、冷凝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4年12月13日，组织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冷却器、冷凝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东路100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冷却器25万台、冷凝器8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0月，公司年产4万只冷却器、4万只散热器、10万只冷凝器搬迁扩建项目通过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2012年7月通过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2017年1月，公司扩建散热器项目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太环建[2017]13号），技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4万只冷却器、2万只散热器、2万只新型管翅式散热器、10万只冷凝器的生产规模。2021年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于2021年12月0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冷却器、冷凝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第0135号）。

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由于疫情等原因，建设周期较长，于2024年09月30日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并启动调试工作。在调试运行稳定后，委托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5 第 0135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进行环评验收时，编制了《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冷却器、冷凝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了项目的变动情况。

1. 项目取消喷粉及油性喷涂，厂内仅对 8 万台冷却器进行水性漆涂装作业。

2. 原环评以新带老的清洗废气接入 2#排气筒，现改为接入 2#排气筒不。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不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试压工艺流程产生的试压废水作为清净下水，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

企业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台太行审排字第 3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废气

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取消喷粉工艺，喷粉污染物不再产生。

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成型有机废气、点胶废气、固化烘干分别经管道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氩弧焊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钎焊焊接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冷+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的清洗废气原拟并入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其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纳入 1#排气筒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等运行产生，设备在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日常保养；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也具有阻隔作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经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建筑面积为 150m²；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建筑面积为 77m²，满足贮存需求，定期清运，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五)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0585740660768A001U，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4 日日止。

(六) 其他

应急预案已经变质完成，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号：3205852023007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4 年 10 月 16-17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稳定在 95.6%-98.8%左右，满足验收测试要求。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r2024100802）。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试压废水同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放流口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期间废水满足环评提出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NH₃-N、T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 废气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涂及燃烧尾气，从严执行）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相应标准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测，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颗粒物、氟化氢（参照氟化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氟化物未检出。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口均未检出，DA002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 26.1%，DA004 颗粒物去除率 50.7%，氟化物去除率 100%，可见进口浓度的高低对设施的去除效率存在一定的影响。

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废焊渣、不合格半成品、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售与扬州绿环环保循环产业有限公司。废乳化液（900-006-09）、脱脂废液（900-404-06）、废活性炭（900-039-49）、废油（900-217-08）、废胶水（900-014-13）、废胶水桶（900-041-49）、废墨水桶（900-041-49）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900-249-08）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环境所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要求

依据验收监测期间获取的监测数据推算，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均满足环评申报总量控制要求，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值均满足环评申报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冷却器、冷凝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以及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冷却器、冷凝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生产运行。
-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